

## 財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16 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

###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為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內有關對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指引。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並會於稍後公布已修訂的指引。和過往的指引相類似，有關的指引會就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參與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活動作出指引。

3. 指引訂明，有意參與立法會選舉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政治委任官員則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同時必須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